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至白河 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用地的《征地 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的通知

## 各相关单位:

现将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用地的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

(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)

根据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于2020年11月的增加用地需求,致使对此项目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相关内容予以补充。

- 一、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等法律及规章制度,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,作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(大东段)项目用地,已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([2020]6号),根据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按增加后的拟用地范围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,制定本《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》。
- 二、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东山村、山梨村、后陵村、 拟增加征收集体土地 0.2613公顷,其中东山村增加 0.0118公顷、 山梨村增加 0.2070公顷、后陵村增加 0.0425公顷。增加用地需 求后共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如下:

本项目现拟征收集体土地 9.5188, 其中: 东山村 0.8918 公顷,农用地 0.8177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741 公顷;山梨村 3.6311 公顷,农用地 1.8510 公顷(耕地 0.5727 公顷)、建设用地 1.7801 公顷;后陵村 4.9959 公顷,农用地 4.7191 公顷(耕地 1.0621 公顷)、建设用地 0.233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35 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,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(增加后)。(实

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)

三、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,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(2020)20号)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 I 类片区,区片价格为 322.5万元/公顷,实际综合补偿标准 322.5万元/公顷,山梨村、后陵村区片价格为大东区 II 类片区,区片价格为 213万元/公顷,实际综合补偿标准 213万元/公顷。除基本农田外,各地类均按 1.0 调整。

四、本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公告 30 天,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,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,需要听证的,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,由街道报告区政府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(过半)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,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五、原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中的其他事项不变。